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花原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寶路雞肉罐頭壹罐、螺旋髮圈組壹袋、瑪宣妮輕巧旅行組壹包、手機架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更正：犯罪事實所載之「電輛」，應更正為「電量」。

二、爰審酌被告甲○○尚值壯年，卻不思以己力賺取財物，竟以竊盜方式為之，實有不該；另被告雖自承有精神疾病，然於警詢時亦陳稱看到喜歡之物品若無足夠金錢購買，就會採用偷竊方式取得，顯知應以金錢購買物品，方為正途，依此難認有何因疾病而顯著降低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又被告屢犯竊盜，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認拘役刑已不足以評價被告之行為；惟考量其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兼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素行、竊取物品數量、價值，以及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行竊所得財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之財物，其中寶路雞肉罐頭1罐、螺旋髮圈組1袋、瑪宣妮輕巧旅行組1包、手機架1個均未扣案，依卷內證據亦未見發還被害人，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另依照同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他本次竊盜犯行所得財物，即康乃馨柔濕巾旅行包（80片裝）1包、好奇純水嬰兒濕巾（迪士尼限定版）加厚型2包、指甲油4瓶、RASTO RS19真無線電量顯示藍芽5.0耳機1個、ESENSE、E100雙輸人行動電源低價版1個、ESENSE三輸入PD快充行動電源1個、PHILIPS DLP6719C-7S行動電源1個、FIT ME反孔特務粉底液SPF 18ML1瓶、16BRAND元氣少女雲霧腮紅1個、16BRAND眼影腮紅盤1個，均經發還由被害人領回，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依上述規定，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戴韻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俊偉

附錄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